肇庆市高要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规程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 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买者信息

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具信息

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 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相符合、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其他需要现场核验的机具,要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三是购机者价格真实性承诺。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达5000元及以上的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为进一步规范现场核实流程,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机具核验工作人员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数;校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相符;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系统中，安装类农业设备上传竣工确认书。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根据机具核验的程序, 参与核验机具的工作人员必须签字确认机具核验无误,通过后存留归档备查。

(五)公示报送。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每批资金兑付前,要及时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制作《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分别在由购机者所在镇（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栏、本地区政府政务网和广东省补贴信息公开网站等予以同步公示。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并开展好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